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释解与实务

主编：李德泉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释解与实务》

编 委

主 编：李德泉

副 主 编：董书贤 杨义庆 孙宗祥

编 委：董书贤 杨义庆 孙宗祥 郭志东
温元宏 马廷喜 孙中州 祁爱华
宋永祥 卢旭元 吴洪利 孙德学
孙显军 宋向东 陈长久 朱效波
梁 军 陈国文 于兴中

编写人员：董书贤 杨义庆 孙宗祥 陈 磊
吴 涛 宋来竹 周书华 王桂祥
门贵斌

序

税收，是调节经济的杠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引导投资方向，保证重点建设而开征的，是我国新税制体系中具有特定调节目的的一个税种。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为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在原建筑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地税部门始终坚持依法治税，努力强化税收征管，制定并积累了若干行之有效的征管办法和管理经验，使这一税种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税收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有力地发挥了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功能，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健康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政策性强，征收难度大，既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各领域，又涉及到经济发展的当前和长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投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其政策体系、征管模式也将发生相应的变革，这就要求全体地税干部和广大纳税人必须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政策和征管知识。

我省长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管理工作的几位同志编写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释解与实务》一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丰富，是可读性和操作性很强的一本好书，既是地税干部业务学习、培训的好教材，又是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宣传

税收政策的好材料。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必将对提高广大地税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宋海青

目 录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论	(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概述	(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述	(18)
第二章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7)
第二节 征税范围	(49)
第三章 税目税率	(74)
第一节 税目税率设置的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税目税率设置的方法及概况	(81)
第三节 税目税率的确定及调整	(87)
第四章 计税依据	(93)
第一节 计税依据概述	(93)
第二节 商品房投资项目的计税依据	(109)
第三节 装饰装修工程的计税依据	(116)
第五章 税收优惠及违章处理	(124)
第一节 税收优惠	(124)
第二节 违章处理	(127)
第六章 税款的计算	(131)
第一节 税款计算的方法	(131)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税款的计算	(146)
第三节 更新改造项目税款的计算	(163)
第四节 商品房项目税款的计算	(167)
第五节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税款的计算	(171)

第六节 联建项目税款的计算·····	(176)
第七节 税金的会计核算·····	(182)
第七章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	(186)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管模式·····	(186)
第二节 税目税率核定·····	(200)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申报缴纳·····	(213)
第四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	(219)
第五节 跟踪监控制度·····	(232)
第八章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检查制度 ·····	(237)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检查的要求·····	(237)
第二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形式和方法·····	(239)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检查的内容·····	(241)

附 录

一、税目税率注释

- 1、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金融系统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问题的通知····· (255)
- 2、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投资方向调节税旅游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256)
- 3、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教学、卫生、体育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258)
- 4、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商业、物资供销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260)
- 5、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节能项目等三个税目注释的通知····· (264)

6、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文化、新闻、出版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266)
7、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石油行业税目注释》的通知·····	(270)
8、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石油行业税目注释》增补有关内容的通知·····	(275)
9、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科学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276)
10、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投资方向调节税民政类 税目注释的通知·····	(279)
11、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铁道行业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	(281)
12、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北方节能住宅投资征 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5)
13、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 ·····	(298)
14、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城市建设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300)
15、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广播电视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303)
16、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煤炭行业税目注释的通知·····	(306)
17、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部分税目注释的通知·····	(323)
18、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石油化工行业税目注释》的通知·····	(329)

二、基本法规及重要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51)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370)
- 3、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374)
- 4、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81)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383)
- 6、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386)
- 7、财政部关于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后有关预算科目和缴库问题规定的通知…………… (388)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凭证的通知…………… (389)
- 9、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两个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393)
- 10、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 (394)
- 11、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危房改造投资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规定》的通知…………… (395)
- 12、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特困户住房建设投资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 (396)
- 13、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改造项目中住宅投资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 (398)

- 14、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蚕茧站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399)
- 15、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方向调节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400)
- 16、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铁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地点的通知 (402)
- 17、山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402)
- 18、山东省税务局转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7)
- 19、山东省税务局转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关于实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413)
- 20、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事建房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416)
- 21、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代征手续费和业务经费的通知 (417)
- 22、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18)
- 23、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兖州矿务局及下属单位建设职工住宅征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批复 (422)
- 24、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的通知 (423)
- 25、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424)

- 26、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贸易厅、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土地管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为军队转业干部集资统建住房免缴有关费用的通知 (428)
- 27、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铁道行业“间休室”投资项目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430)
- 28、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直接还原铁生产技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431)
- 29、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稠油处理工程”含义的通知 (432)
- 30、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34)
- 31、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2)
- 32、山东省地税局关于商品房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税依据折扣率问题的通知 (449)
- 33、山东省地税局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及生产辅助设施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批复 (451)
- 3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安置随军遗属建房适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52)
- 35、山东省地税局关于个人购建的投资项目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453)

- 36、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石油化工业税目注释单项(单位)工程详目更正的通
知 (455)
- 37、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税局、山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三线脱险调整项
目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456)
- 38、山东省地税局关于明确金融系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459)
- 39、山东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变更经济性质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批
复》的通知..... (461)
- 40、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测绘野外工作人员
生活基地住宅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的通知 (463)
- 41、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
政策问题的批复 (464)
- 42、建设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
筑部分)》的通知 (465)
- 4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对监狱 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
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 (468)
- 4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国有统配煤矿职工住宅建设投资恢复征收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70)
- 45、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道系统住宅投资项目征收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批复 (471)

- 46、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建造出售的固定资产如何计征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472)
- 47、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商品房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473)
- 48、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土地投资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475)

三、相关法规

- 1、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附件:当前的发展序列目录) (477)
- 2、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495)
- 3、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499)
- 4、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507)
- 5、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 号) (511)
- 6、山东省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517)
- 7、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18)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论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概述

一、固定资产投资的涵义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较长时间反复使用,并在其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其原有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物质资料。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牲畜、役畜等。在会计核算上,对固定资产还制定了使用年限标准和单位价值标准。用于建设和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称为固定资产投资。

二、固定资产投资的分类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分类的方法较多,一般有以下方式:

(一)固定资产按再生产的形式划分:

固定资产按再生产的形成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再生产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衡量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规模,应着重从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量和体现使用价值的实物量和技术量作为区分依据。

1、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物质补偿,采取固定资产维修和更新两种形式。固定资产维修是为恢复固定资产原有性能而对它的组成部分进行修理或更换,是固定资

产的局部简单再生产。

固定资产更新,属于固定资产全部简单再生产,它是对已报废或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部更新,以替换旧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活动。实际上,在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固定资产原打原更新是极其罕见的,更新往往结合改造进行,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还包含有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固定资产全部更新的价值补偿,通过提取折旧基金的办法实现。折旧基金本质上属于固定资产全部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基金,但在一定条件下,它也可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来利用。因为固定资产在价值上的补偿过程和实物上的补偿过程不一致,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必然形成一个“货币沉淀”,它可用作为积累,用来改良设备,以提高设备的效率;也可用来新建或扩建企业,作为形成新固定资产的投资。

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还包括这样一种特殊情况,就是原有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战争而遭受破坏,以后又投资建设,按原来规模重新恢复。

2、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原有的规模。它有两种类型: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和内含型扩大再生产;三种形式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或技术改造。划分“外延”与“内含”的标准,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的工程性质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形式。前两种主要属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后者则主要属于内含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外延与内含扩大再生产在投资建设活动中一般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往往是互相渗透,交叉在一起,结合进行的。例如,新建和扩建企业,一般都伴随着生产技术的革新,采用更加先进的机器设备;而对原有企业的改建或技术改造,往往又要搞一些辅助、附属设施等属于外延型的新建或扩建工程。

(二)固定资产投资按用途划分 固定资产投资,按固定资产用

途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生产性建设投资和g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产性建设投资是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工业建设,农林,水利,气象建设,运输,邮电建设,商业,公共饮食物业,物资,供应和仓储设施,地质普查和勘探业设施,以及建筑业建设等的投资。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一般是指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福利生活需要的建设,以及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建设,包括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建设,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建设,教育、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金融、保险业建设,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建设等的投资。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中投入资金的数量。它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年度投资规模,即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它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年之中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数量;二是在建投资规模,即一个国家或地区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全部建成交付使用所需的投资额。它反映一定年份全国实际铺开的建设战线的长短。

年度投资规模与在建投资规模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首先,合理年度投资规模的大小,是确定在建投资规模合理数量界限的客观基础。一定年度投资安排过多,新开工项目大量增加,从而会导致在建投资规模的扩大。其次,在建总规模制约年度投资规模,它规定了年度投资规模的需求量,在建总规模过大,往往是形成年度投资规模膨胀的直接原因。由此可见,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在建总规模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变化的方向是一致的。

投资规模是否适度,是影响经济稳定的一个决定因素。投资规模过小,不利于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投资规

模安排过大,超过了一定时期人、财、物的数量可能,会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使经济建设无法顺利进行。所以合理安排投资规模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合理安排投资规模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经济增长与投资规模大小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经济增长是投资额赖以扩大的基础。从社会角度看,投资作为资金价值的垫付行为,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的资金的转化程度,一切用于投资的资金,都是社会经济活动成果的货币表现。经济发展程度,直接制约着投资的数量。另一方面,投资规模的扩大又是经济增长的必要前提。生产资料中除了天然存在的自然物(如生产劳动所需要的土地、矿山、河流、天然森林等),其他无一不是劳动的产物,把它们引入生产过程,必然同时伴随着购买,即货币转化为资金。从纯粹的形态考察,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实物形态上,总要以生产要素的增长为条件;而在价值形态上,则必然伴随着投资的增加。

(二)合理安排投资规模是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条件。

经济决定投资,投资对经济有反作用。投资规模的大小对经济发展有两种效应。当投资规模同经济实力相适应,它对经济的协调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当投资规模同经济实力不相适应时,则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严重危害,阻碍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

(三)合理安排投资规模是实现社会再生的良性循环的基本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手段,是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条件。在处理积累和消费关系时,一方面既不能片面增加消费,压缩投资率,另一方面,也不能把投资安排得过多,积累性投资过多,同当前生产也会产生矛盾。投资活动需要消耗大量的财力、物力与人力,必须依靠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的剩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投资规模过大就可能挤占生产、

维修、更新用的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这样,不但扩大再生产发生困难,简单再生产也会受到影响,使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同时还会挤占折旧基金,影响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改造,妨碍技术进步。

(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是提高投资效益的前提条件。

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安排过多,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承担的可能,使建设项目不能及时得到需要的资金、设备、材料、造成财力、物力供给的缺口,必然拖长建设工期,增大工程造价,降低固定资产形成率。而且有些项目即使建成了,也由于缺乏原料、燃料、动力或者相应的配套工程跟不上,而不能正常生产,或不能发挥生产能力。从以上情况可见,合理确定投资规模,是提高投资效益的一个前提条件。

四、投资结构

投资结构是指一定时期投资总量中所含各要素的构成及其数量比例关系。它是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次考察投资的内部构成要素,因此,对投资结构的反映和分析也可从不同侧面和不同方面进行。概括起来,通常有以下几种投资结构:一是反映投资资金来源渠道格局的投资结构。包括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的比例关系,新增投资与折旧再投资的比例关系。二是反映投资最终使用方向的投资结构。包括投资产业结构和投资部门结构。前者是指投资在三次产业之间的分配比例,后者是前者更深层次的投资结构,即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三是反映投资用途的投资结构。包括投资的技术结构和投资再生产结构。投资技术结构是指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机器设备投资和其他投资之间的比例关系。投资再生产结构是指理论上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实际生活中则是更新改造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